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沿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汤沿湖

项目负责人：汤沿湖

报告编写人：汤沿湖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钱汉堂、郝奇建、夏明星、蒋涛等

建设单位：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汤沿湖 13901501351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访仙镇杨成村丹访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补办（划√）				
建设地点	丹阳市访仙镇杨成村丹访路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				
建设项目登记表审核时间	2008 年 2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8.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销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1月16日）及审核意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2月26日；
19.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2月）；
20.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COD	200	
	SS	10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登记表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6 亩，坐落于丹阳市访仙镇杨成村，南临 122 省道；北临九曲河，水陆便利。

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编制了《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销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该项目位于九曲河洪水调蓄区。该项目未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倾倒垃圾、渣土，未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同时企业未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河道工程占用证，（丹）水（2009）占字第（013）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销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销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丹阳市访仙镇杨成村丹访路
5	立项	—
6	环评	2008 年 1 月 16 日
7	环评批复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2 月 26 日
8	开工时间	2008 年 5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1181673900660G001W，2020 年 5 月 20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2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登记表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登记表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丹阳市访仙镇杨成村丹访路，建设“混凝土生产销售”项目		位于丹阳市访仙镇杨成村丹访路，建设“混凝土生产销售”项目		与登记表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400h，员工 30 人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400h，员工 30 人		与登记表一致
	产品方案		混凝土	15 万立方/年	混凝土	15 万立方/年	与登记表一致
环保 工程	无组织废气	生产	登记表未提及		本项目搅拌楼以及输送带均已采取密闭措施，搅拌楼顶安装布袋除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登记表未提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
	噪声		登记表未提及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登记表未提及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m ²		/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搅拌机	/	2	2	/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石子、黄沙	/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
2	水泥	/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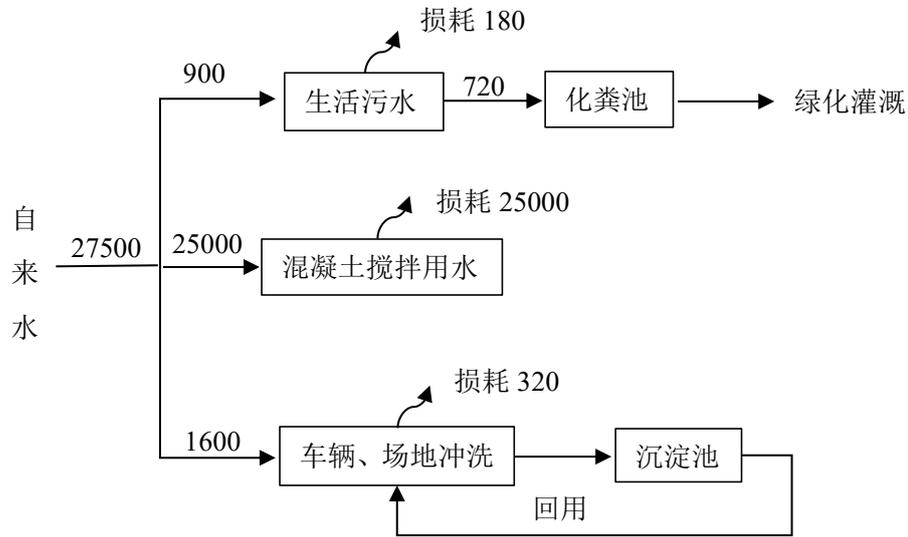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混凝土的生产，生产工艺与登记表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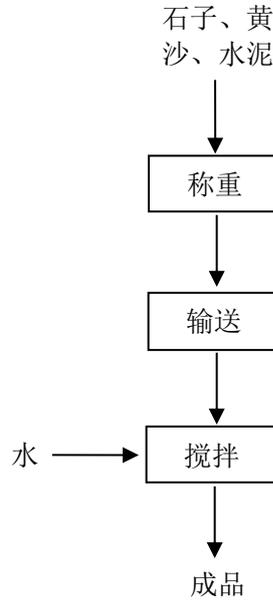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重：按照配比称取相应重量的石子、黄沙、水泥。

输送：称取后的石子、黄沙、水泥，通过输送带进入搅拌机。

搅拌：添加水，对石子、黄沙、水泥进行搅拌。

成品：混凝土成品装入搅拌车。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无变动	/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	720	化粪池	绿化灌溉	化粪池	绿化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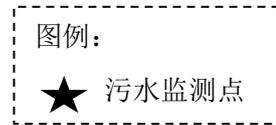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生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	在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7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 局；隔声、减振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危险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位于厂区东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砂石污泥	车辆冲洗	99-900-999-99	3000	30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5	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标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核意见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审核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业主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合理安排噪声源的布局 and 作业时间，采取切实可行的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堆场、运输车辆等应采取覆盖、遮挡及洒水相应的防护措施，以减少该无组织二次扬尘的产生量和对附近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达标；已对堆场、运输车辆等采取了覆盖、遮挡及洒水等，减少了二次扬尘的产生量和对附近环境的影响。</p>
<p>拟建地不得使用燃煤锅炉。不得随意扩大生产规模，如改变生产工艺或变更经营地址或扩大生产规模，必须重新报请我局审批。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因污染防治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和纠纷，必须无条件停业整治或搬迁。如按规划要求拆迁，必须无条件服从。</p>	<p>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检定
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2 月 1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2 月 16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1	pH、COD、SS、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生产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2 月 15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2 月 16 日	生产负荷
混凝土	15 万立方	450 立方	90%	450 立方	90%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2 年 2 月 15 日	6.4	6.4	6.4	6.4	6.4	5.5~8.5	达标
		2022 年 2 月 16 日	6.4	6.4	6.4	6.4			
	COD	2022 年 2 月 15 日	74	74	72	78	75	200	达标
		2022 年 2 月 16 日	84	82	87	78			
	SS	2022 年 2 月 15 日	65	61	60	63	62	100	达标
		2022 年 2 月 16 日	59	55	53	57			
	氨氮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0	9.54	9.78	10.2	9.88	/	/
		2022 年 2 月 16 日	11.0	10.8	11.4	11.6			
评价结果	经监测,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要求,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 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 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包括: 颗粒物,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5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18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下风向O2#与 参照点差值	第一次	0.033
		第二次	0.100
		第三次	0.033
	下风向O3#与 参照点差值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33
下风向O4#与 参照点差值	第一次	0.066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50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5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18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1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下风向O2#与参照点差值	第一次		0.067
		第二次		0.066
		第三次		0.033
	下风向O3#与参照点差值	第一次		0.117
		第二次		0.116
		第三次		0.067
	下风向O4#与参照点差值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00
		第三次		0.10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00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年2月15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4.3~6.5℃
	湿度	61~66%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68~102.741kpa	风速	1.9~2.5m/s
2022年2月16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3.6~5.1℃
	湿度	64~67%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63~102.69kpa	风速	2.1~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9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3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5.7	
	车间	噪声源●5#	72.3
2022 年 2 月 16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5.5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8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6.1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6.4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登记表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销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022年2月15日-2月16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2022年2月15日-2月16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pH值以及COD、SS的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3、噪声

2022年2月15日-2月1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登记表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消防器材：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

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登记表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汤沿湖

项目经办人：汤沿湖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销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丹阳市访仙镇杨成村丹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707069 北纬 31.999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673900660G 001W		
	验收单位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丹阳市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673900660G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 工 业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000	300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审核意见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混凝土余料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7 河道工程占用证
- 附件 8 码头租赁合同
- 附件 9 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评价情况的通报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